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 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經進一步磋商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補充協議，其訂約方同意更改及補充買賣協議之條款如下：

#### 代價

代價將由買方於下列付款日期按下列金額分四期結付：

- (i) 首期金額3,300,000港元須於簽署買賣協議當日後七日內支付；

- (ii) 第二期金額3,3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支付；
- (iii) 第三期金額2,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支付；及
- (iv) 第四期金額57,4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支付。

##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李琳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睿思女士、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